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新簡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翁毅芳

被　　告　蔡政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緝字第5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，加入自稱「鄭智豪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共同組成之三人以上，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車手，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。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4月某日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可使用「同信」App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7月8日晚間6時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交付款項，被告即依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持偽造之「同信投資股份有

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」及偽造之「陳信東」名義工作證，向原告行使並收取其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。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，再將款項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並因而獲利4,000元。被告上開行為涉犯詐欺等刑事案件，已經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4號判決有罪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896號起訴書附卷為證（附民緝字卷第5頁至第9頁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4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新司簡調字第17頁至第19頁，新簡字卷第23頁至第4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；被告在監執行，經合法通知，拒絕出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依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以出示偽造之工作證、交付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與原告等方式，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交付現金40萬元與被告，可認被告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原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

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4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」，係指以回復原狀為損害賠償之方法，並因而應給付金錢之情形而言，例如金錢被侵奪之情形，蓋因金錢通常可生利息，如非自損害發生時加給利息，不足以充分保護被害人之利益，故設有此項規定，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亦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原告金錢，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賠償原告金錢，以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核屬民法第213條第2項所定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」之情形，依該條項規定，原告本得請求被告加給自損害發生時即112年7月8日起之利息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（依附民緝字卷第11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，經被告簽收而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